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20687069號
附件：捐款異議聲明書、(共同)委任及領款收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臺南市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人異議聲明。

依據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縣市合併前，原臺南市接受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先後運用捐款收入之69%辦理救災器具購置、莫拉克水災災民遷村計畫、颱風、豪雨等災民各項扶(補)助及重建事宜，為使各界捐助莫拉克水災賑災之精神發揮最大效益，本府規劃將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結餘款結清轉入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」進行管理，以用於本市重大災害預防、災民救助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原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人得針對上開規劃於112年9月7日至112年10月6日止之受理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並由本府社會局辦理原捐款31%之返還。
- 三、捐款人欲提出異議者，應繕具捐款異議聲明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本府社會局(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)社會救助科承辦人陳科員收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：
 - (一)委任及切結書或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。
 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異議捐款人、受委任人)

(三)捐款證明或捐款收據之佐證文件。

(四)存摺封面影本。(臺灣銀行或郵局為佳，影本清晰可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、受委任人資料相符，以加速匯款作業。)

(五)領款收據。

四、諮詢專線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6-2991111分機8346陳科員。

市長黃偉哲



捐款異議聲明書

本人/單位(姓名/單位全銜)_____

捐款新臺幣_____元整，予臺南市政府運用於臺南市莫拉克水災賑災之用，因臺南市政府規劃將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結餘款轉入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」，運用於臺南市重大災害賑災之用，為此聲明異議，並同意返還原捐款 31%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捐款人姓名/單位全銜：

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及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辦理臺南市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人異議聲明，並將相關申請事宜全權委任_____君代表提出異議聲明並具領依比例返還之捐款。如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受委任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

委任人：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辦理臺南市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人之異議聲明及退款

具領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黏貼處

（異議聲明人、受委任人）

辦理臺南市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人之異議聲明及退款

捐 款 證 明 文 件

黏貼處

(如:捐款收據、匯款證明…)

辦理臺南市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人之異議聲明及退款

具 領 人 存 摺 影 本

黏貼處

(提供臺灣銀行存摺影本或郵局存摺影本尤佳)

領款收據

茲領取臺南市政府返還原捐臺南市莫拉克水災賑災之捐款

新臺幣_____億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具領人(簽名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